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有關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派一位／多位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指示會被視為撤銷論。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7
股東週年大會	8
應採取之行動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更改為「Long 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第4項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因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之一般性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關於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投融長富
TOURONG CHANGFU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國標先生 (主席)

陳永生先生 (行政總裁)

黃國良先生 (副主席)

甘曉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

吳昊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張鈞鴻先生

焦惠標先生

敬啟者：

**有關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此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給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性授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購回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967,875,82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896,787,58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如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給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項一般性授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以下兩項普通決議案(i)給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即不超過1,793,575,164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967,875,821股股份之20%及假設決議案通過當日該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及(ii)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量，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國標先生、陳永生先生、黃國良先生及甘曉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及吳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

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委任甘曉華先生、陳永生先生、黃國標先生及吳昊先生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6(3)條，甘曉華先生、陳永生先生、黃國標先生及吳昊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7(1)條，黃國良先生、陳樹堅先生及焦惠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彼等之任命已由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認為，黃國標先生、陳永生先生、黃國良先生、甘曉華先生、吳昊先生、陳樹堅先生及焦惠標先生能夠按要求繼續履行其職責以及陳樹堅先生及焦惠標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認為，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廣泛及穩固的管理技巧及經驗，能就不同領域提供各種專業意見，從而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更改為「Long 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載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之前英文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名稱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本公司已制定一項長期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建立全新之企業形象及身份，以更佳反映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規劃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於其後發行之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然而，所有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並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將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6.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普通事項（包括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特別事項（即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以供考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7頁。

7.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派一位／多位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及投票，務須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指示會被視為撤銷論。

主席函件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從而使有關決議案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國標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准許購回最多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份之建議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之定義與股份回購守則所用者相同，即意指各類別之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須運用根據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b) 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擬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日期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c)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之所有建議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給予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會作出購回之一般性授權。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967,875,821股股份。

倘普通決議案第4項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896,787,582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只有在董事相信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合法可供作此用途之資金。繳付購回之資金須來自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合法可供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以其溢利或因購回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因購回所支付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所得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

5. 購回之影響

在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內，倘全部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指對比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年報內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可能會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倘認為購回股份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水平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暫停買賣。股份於緊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暫停買賣前當日之收市價為港幣0.118元。

7. 承諾及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依據購回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及所信）其緊密聯繫人等（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根據購回授權（如此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任何股份之承諾。

8. 收購守則

假如由於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集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須就該項增加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ng Chao於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2.30%）。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假設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Wang Chao之股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30%增至約24.78%。

如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部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不會因此而產生依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及三十二條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並無（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黃國標先生，40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黃先生擔任國藥控股湖北有限公司新特藥分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醫藥及醫療器械貿易之公司）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營運。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黃先生擔任湖北新文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醫藥研發，及醫療項目投資以及醫藥市場調研公司投資業務之公司）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營運。黃先生現擔任湖北人福新文星醫藥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藥品批發及研究之公司）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營運。

黃先生曾任武漢新文星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研究生物醫療器械及顧問服務業務，及因業務終止由其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取消註冊）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武漢兆鋒醫藥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研發醫療器械及保健品以及顧問服務業務，及因未能遵守年度審查規定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註銷）總經理。黃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其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其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起計，並可由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7(1)條，彼須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規限。黃先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總額港幣105,000元（包括薪金），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現時及以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任何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陳永生先生，39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新加坡共和國南洋理工大學，獲頒工程（電氣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之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彼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止。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已於資本市場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陳先生任職於Citicorp Investment Bank (S) Ltd.（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之公司）。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陳先生任職於施霖高誠企業融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之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陳先生任職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即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之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陳先生任職於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之公司），彼擔任之最後職務為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7(1)條，彼須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規限。陳先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總額港幣526,000元（包括薪金及退休計劃供款），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現時及以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任何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黃國良先生，61歲，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行政及生產管理。彼獲倫敦商學會頒發倫敦商學會–高級會計資格，以及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管理課程文憑。彼於加入本集團前，從事財務及會計逾17年，並在有關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惟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7(1)條，彼須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規限。黃先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總額港幣1,058,000元（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現時及以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116,285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任何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甘曉華先生，46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大學，獲計算機技術及應用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甘先生曾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杭州融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之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杭州光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之公司）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中國光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計算機信息技術服務之公司）主席。甘先生現時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浙江光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之公司）主席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浙江光元黃金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珠寶設計及銷售之公司）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7(1)條，彼須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規限。甘先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總額港幣114,000元（包括薪金），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現時及以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先生於70,98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任何有關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吳昊先生，58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中國政法大學，獲頒法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專長於企業併購、重組、法律風險管理、商業及國際法律。自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一六年，彼於北京市中誠友聯律師事務所擔任主管及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吳先生現擔任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北京市中瑞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7(1)條，彼須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規限。吳先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總額港幣17,000元（包括薪金），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現時及以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任何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陳樹堅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彼為執業會計師，並為執業會計師行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的合夥人。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彼在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逾40年經驗。彼曾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彼亦分別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共享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互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4，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7(1)條，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規限。應付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陳先生之董事袍金固定為港幣264,000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現時及以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61,5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任何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焦惠標先生，7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彼為資深及有聲譽之新聞從業員，並於新聞界擁有逾43年經驗。彼曾為記者、編輯、重點新聞編輯、本地新聞編輯、總編輯、報章主筆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高級研究主任。焦先生曾為「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創會司庫及該會第二任主席。於二零零六年「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重選新任委員會成員時，彼獲委任為常務副秘書長兼司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選舉為總幹事。焦先生多年來全心致力推廣本地新聞從業員之間合作、提高新聞從業員之專業操守及發展香港及中國內地新聞從業員之間的關係及推廣兩者之間的資訊交流。彼於業界之貢獻獲高度讚賞及肯定。焦先生曾任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7，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辭任上述職務。焦先生現任共享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互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4，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7(1)條，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規限。應付焦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焦先生之董事袍金固定為港幣264,000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焦先生現時及以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任何有關焦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每一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
 - (2) 省覽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每一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黃國標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陳永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黃國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甘曉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重選吳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重選陳樹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焦惠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香港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前已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權力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利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之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更改為「Long 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或就有關執行及落實更改公司名稱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國標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是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2、4、5、6及7項決議案而言，載有選任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國標先生、陳永生先生、黃國良先生及甘曉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及吳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